

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曲食药安委办〔2023〕13号

韶关市曲江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 2023 年曲江区落实民生实事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 年曲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曲江区落实民生实事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等“两个责任”，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 2023 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和区域；坚持均衡推进抽检任务，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相结合；优化抽检分工、减少重复抽检；强化检管结合，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雷达”作用，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任务安排

2023 年曲江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完成 650 批次(含专项抽检任务)，覆盖区、镇、村，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小作坊、农贸市场等各环节，具体安排如下：

(1) 抽样对象。侧重对 10 个镇(街)的农贸市场、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小杂食店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检。加强地方特色和辖区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增加对高风险及较高风险食品品种的抽样量。重点抽取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日常消费量大的品种。加强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跟踪抽检。

(2) 抽检时间和频次。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全年均衡抽样。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应增加抽检量。

(3) 各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实际抽检中将根据食品安全考核要求及抽检工作开展情况对食品安全抽检的品种和检测项目作适度调整)。

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生产环节产品抽样原则在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可以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其次可以在企业认可的销售门店及中转仓库抽取，抽取一定比例大宗消费品的原材料产品。计划抽检 19 批次。

销售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的食品流通经营行业，涵盖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零售店、网络销售、农贸市场等业态。重点对高风险区域(学校及学校周边、人群密集的大小超市、零售店等)的包装食品及食品原料监督抽检。计划抽检 200 批次。

餐饮环节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的餐饮服务行业，包括餐馆、机关、学校、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小吃店、快餐

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中央厨房等。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人群密集的餐饮服务行业、早餐店等。加大对餐饮使用原材料食品的抽检。计划抽检 180 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内蔬菜、水果、禽畜肉、水产品、鲜蛋等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农贸市场、零售市场、集散地等，重点抽检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根据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计划抽检 120 批次。

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任务和范围：辖区的食品加工小作坊。抽检小作坊产品时，抽样单信息要在抽样生产企业信息中生产许可证条目处录入小作坊证号等相关信息。计划抽检 131 批次。

（4）专项抽检任务

结合日常监管对小作坊食品、校园周边食品、托幼机构、乳制品、米面制品、酒类、糕点、特殊食品等高风险食品、节令食品、地方传统特色食品组织专项抽检，并结合实际开展“你点我检”、应急执法、重大活动保障、节令性食品等专项抽检。具体根据实际和日常监管需要确定抽检任务并组织开展实施，抽检任务数纳入各环节年度任务中。

（5）任务数量分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并根据各镇（街）辖区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分配检验量（详见附件 2）。各

镇（街）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检和监督检查，已进行国抽、省抽和市抽的食品，原则上同一季度内对该被抽样食品经营者同种食品不再进行抽检。全年均衡开展抽检，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检频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两个责任”。食品抽样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一项基本监管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从抽检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通过国抽信息系统限定抽样条件，减少预包装食品重复抽检，扩大抽检覆盖范围。按照落实“两个责任”要求，及时将食品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通报涉事食品企业包保干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排查风险。食品监督抽检应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聚焦农村、校园等重点地区，聚焦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聚焦较高风险食品类别，聚焦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残留、抗生素、生物毒素、有机污染物、非法添加物质等问题。创新“你点我检”等多形式监督抽检，落实“十大攻坚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开展跟踪抽检，对已发现问题的食品企业及产品按要求开展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在抽样单编号末加注“GZ”与其他抽检区分。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投

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深化检管结合，完善抽检机制。各镇（街）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陪同抽样、现场监督检查和溯源信息填报工作，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民生实事食品安全开展抽检工作，在开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检时，应在抽样单明确备注是否配送学校。区市场监管局要规范抽检工作，开展多种形式抽检分离，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快速应对机制，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逐步建立食品抽检核查处置技术专家库，为中小微食品企业有效整改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或整改后抽检服务工作。

（四）严格核查处置，提升抽检效能。各镇（街）、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控制到位、原因分析到位、整改复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五个到位”要求规范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开展不合格食品处置工作的指导，强化对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以及核查处置工作的监督。各镇（街）、区市场监管局对国抽系统填报的核查处置“时、度、效”质量，对多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以及核查处置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对超时限核查情况采取提醒函、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纳入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五)规范信息公开,加强机构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要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不得擅自公布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承检机构,加强承检机构监督与考核工作,探索性开展承检机构全链条监督检查,尤其是对承检机构抽样过程的现场检查。承检机构未征得任务委托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六)加强统计分析,强化结果运用。区市场监管局要按要求规范填报食品抽检数据,并组织对食品抽检数据质量进行抽查,每月组织抽查比例不少于5%。要及时汇总反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等在监管中的问题;加强对抽检数据的分析和利用,系统梳理辖区内的区域性品种、项目风险隐患,按时间、区域、产业科学确定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并深入开展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为落实“两个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七)加强预警交流,推进社会共治。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相关部门编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提示、风险解析,加强“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合作,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八)加强培训教育,强化智慧抽检。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对国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培训,用好食品抽检信息化工作平台,

促进食品抽检工作依法规范化运行，提升食品抽检质量水平；积极开展现场教学培训、录制授课视频等方式，加强食品抽检条线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食品抽检工作水平。

四、工作纪律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联系方式：

1. 抽检工作联系人：江艳成，联系电话：6695138；
2. 抽检后处理工作联系人：刘文哲，联系电话：6689289。

附件：1.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

2. 2023 年曲江区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3. 各镇（街）食品抽检陪同抽样工作联系表

4. 区级承检机构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校对: 江艳成

